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

郑公通〔2017〕104号

关于下发《郑州市城区街道门（楼）牌编排规范》的通知

市内各公安分局、各县（市）公安局、上街区公安分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民政局联合印发的《郑州市城区街道门（楼）牌编排规范》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民政局

2017年6月9日

郑州市城区街道门（楼）牌编排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街、路、巷（以下简称街道）门（楼）牌设置和管理，便于城区门（楼）牌编号工作的具体操作，保持门（楼）牌号码的长期稳定，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规范。

一、门牌编排的原则

（一）统一性原则。城区中各种功能性的建筑物，均实行统一有序的科学编排方法。

（二）有房即有号原则。城区中各建筑物无论功能和用途，只要建筑物存在，必须为其编排号码。

（三）“单双号”等距编排原则。以不可延伸的街道端为起点，确定各条街道的门牌编制走向，东西走向街道，南侧编单号，北侧编双号；南北走向街道，东侧编单号，西侧编双号；东北西南走向或西北东南走向的街道，偏南侧编单号，偏北侧编双号，以起点开始按照号码间隔距离规则等距进行编排。

（四）尊重历史、规范新区原则。对新区新街道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对老城区则尽量维持原有编号规则。

二、门牌编号的层次

门牌号码要按建筑物的分布层次特点进行编排。

1. 大号：街道两侧的单位、小区、单独门面、单独住户按原则编为大号。

2. 附号：对大号的补充。大号内含有单独的院、门面房或其它建筑结构应编为大号的附号。

3. 支号：对附号的补充。如附号也不能满足需要时增编支号。

4. 楼号：对大号的补充。大号内含有的楼房编为楼号。

5. 排号：对大号或附号的补充。用于联排厂房、联排老房等建筑物的编排。

6. 单元号：对楼号的补充。用于小区单元房的编排。

7. 户号：对楼号、单元号的补充。根据建筑物的规划，按照一定的顺序一户编排一号。

三、号码间隔距离规则

1. 步行街道每 2 米一个号。

2. 路宽 10 米以内街道每 5 米一个号。

3. 路宽 10 米到 20 米街道每 10 米一个号。

4. 路宽 20 米以上的街道每 50 米一个号。

5. 路宽在 50 米以上的街道每 100 米一个号。

四、门牌编排方法

（一）新建街道编排方法

1. 所有需要新编或重编门牌号的街道，一律按照“单双号”等距编排原则进行编号。

2. 新建街道按照“单双号”等距编排原则根据建筑物门

中心线离起点的距离，为其编排号码。全街道段均等距编排号码，街道两侧暂无建筑物的，也应按距离先预留门牌号。

3. 居民小区或单位大院，因占地面积大，在不同街道设有多个院门按照原则分别编排号码，但应确定一个正门安装门牌，作为小区或单位的门牌号码，此号码作为户口登记、房产登记等事项唯一的有效地址。

4. 临街门面房，根据门面房在本街道中所属建筑物的大号按照门牌编制走向为其编排为附号。

5. 环形街道仅单侧有建筑物的，确定起点，顺时针方向等距环绕一周进行编排；双侧均有建筑物的，确定起点，顺时针方向按照左单右双等距环绕一周进行编排。

6. 住宅小区编排门牌号，应首先确定院号，然后从大门入口处左起 S 型顺序编排，本着“排列有序、方便查找、不空不重”的原则从“1”号按顺序编排楼号。地形复杂的，本着能衔接易查找的原则编排楼号，一栋楼编一个楼号。

7. 楼栋单元号由东向西或由南向北按顺序编排，楼与楼之间不连续编单元号。

8. 11 层（含 11 层）以下楼房统编住户门牌号，站在单元口，面向里边，由左至右、自下而上分层按顺序编排，不加层号。第一个单元编排完后，号码延续下来编排第二个单元。户号前可加单元号也可不加单元号。如：一栋楼共七层，两个单元，一个单元一层共两户，一单元的户号由左至右、自下而上分别编排 1 号到 14 号；二单元户号分别编排为 15

号到 28 号。

9.12 层（含 12 层）以上楼房以单元为单位编排住户门牌号，加层号，单元与单元之间不连续编排住户门牌号。如：一号楼一单元一层有两户，左起表述为：1 号楼 1 单元 101 号、1 号楼 1 单元 102 号，“101 号”和“102 号”第一位数字“1”表示层号；二层表述为：1 号楼 1 单元 201 号、1 号楼 1 单元 202 号，“201 号”和“202”第一位数字“2”表示层号。

（二）老街道整建方法

1. 原门牌号编排基本按顺序规范的街道，可维持基本不变，对个别不规范的门牌号进行局部调整。

2. 原有“往返式”等编排门牌号的街道，原编号有序合理的，维持现状不变；需要增补的，仍按原方式编排；增补困难的，增编附号（相邻号的附号）；属于街道延伸的，延伸部分按照新号段，分“单双号”等距离编排。

3. 原门牌号编排混乱、跳号、错号较多，需要重新编排的街道，按照“单双号”等距编排原则编号。

4. 整条街道名称变更的，只变更街道名称，门牌号不变。必须变更门牌号的，按照“单双号”等距编排原则编号。

（三）都市村庄编排整建方法

1. 街道穿越都市村庄的，两侧的建筑物原以城中村或其他街道名称编排的门牌，应按新街道名称采用“单双号”等距编排原则重新编号。

2. 都市村庄中的街道，原编号基本规范的，保留该街道编号；个别不规范的个别调整，无法调整的，按照“单双号”等距编排原则重新编排。

（四）特殊情况的编排方法

1. 临时搭建的房屋可编为房屋旁边大号的临号。如紧临金水路 112 号的临时建筑，可编为金水路 112 号临 1 号。

2. 市政府尚未正式命名的街道，可按照规划名称、约定俗成名称或临时命名，由民政部门认可后为其街道两侧的建筑物进行编号。

3. 地下室的房屋，编为楼号+地下室 X 号。

4. 老区临街的楼院，已编排过楼内户号的一楼住户私自改为临街门面房使用的，不再重新编号。

5. 商场、写字楼内部使用的房屋，规划变更的，可按照新的规划图进行编号。

6. 其它特殊情况，按照“科学规划、统一设置”的原则，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予以编排。

此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